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2000/15 号决议，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0/248 号决定中表示赞同。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在安全考虑一旦允许时，酌情与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立即派出联合调查团，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特别是在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1）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尽管冲突六方于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了一项停火协定，后来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民主联盟也分别于 8 月 1 日和 31 日签署该协定，但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南基伍省的安全情况不容许派出联合调查团。因此，联合调查团无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所要求的报告。但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将在向大会提出报告（A/55/403）时说明联合调查团的情况。

* A/55/150 和 Corr. 1 和 2。

** 关于人权委员会第 2000/1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48 号决定的临时说明。